3-1-9:邮箱管理-恢复已删除的邮件

作者简介

曾垂鑫,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务管理专业。微软(2013-2017五届)MVP,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和解决方案经验,51CTO传媒推荐博客、博客之星,微软MCP/MCTS/MCITP/MCSA/MCSE认证系统专家和解决方案顾问。

属于实战派的讲师,具备丰富的万人规模以上企业的运维经验。课程内容侧重于实战实用。

曾垂鑫的博客地址: http://543925535.blog.51cto.com/

曾垂鑫的课程地址: http://edu.51cto.com/lecturer/index/user_id-639838.html

课程后续会形成完善的Windows运维工程师路线图,涵盖企业常用的Windows平台运维技术,后期课程包括但不限于AD、Exchange、Windows、System Center、Powershell、Hyper-v、Office 365等。

打开exchange管理中心,选择"服务器",选择"数据库",编辑数据库的设置。

使用场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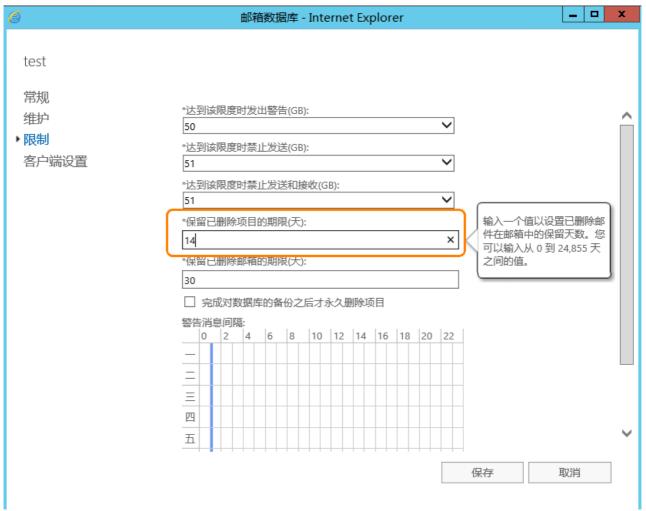
客户的紧急恢复一个月内删除的邮件。

服务器端设置

Exchange 管理中心



默认的"保留已删除项目的期限"为14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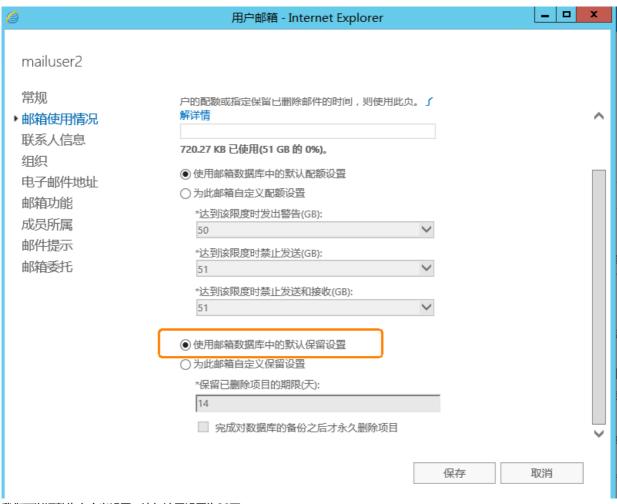


邮箱级别的设置

打开EMC,选择收件人,然后编辑所选择的收件人。

Exchange 管理中心





我们可以调整为自定义设置,比如这里设置为30天。

